

武汉文史资料文库

WUHAN

武汉文史资料文库

WENSHI ZILIAO WENKU

第六卷

(社会民俗)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武汉文史资料文库

WUHAN WENSHI ZILIAO WENKU

第六卷

(社会民俗)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武汉少数民族概述.....	王光萍 晏友桂(1)
马家庄今昔	胡大炎 董祖恩(18)
黄陂土家族聚居村的变迁	田明钧(22)
硚口地区的回回民族	于福生(28)
武汉回族的经堂教育与现代教育	王光萍 于福生(32)
回族的丧葬习俗和武汉的回民墓地	马景超 马青贯(36)
藏族妈妈与日本女儿的故事	官 祥(41)
满族风俗食谱点滴	潘瑾筠(44)
武汉的清真寺	于福生(47)
汉口佛教居士林	李白贞(56)
浅谈汉口的佛教寺庙	张康临(61)
漫话归元禅寺	燕明富(67)
江夏名寺——宝通寺、莲溪寺.....	源 成 慈 学(73)
我与长春观	韩高超(77)
武汉圣公会与“新学”媒介作用	陈 忠(81)
回忆六十年教会生活	邓恩庆(89)
汉口基督教荣光堂	李叔芳(95)
汉口基督教救世堂.....	胡学汉(100)
“信义会”在汉口.....	邓恩庆(106)
一次别开生面的宗教祭典.....	王育东(116)

- 武汉市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的经过..... 陈 新(119)
- 武汉基督教“三自”运动发起的前前后后..... 邓恩庆(124)
- 国际红十字会与武汉红十字会..... 陶济安(135)
- 中国红十字会汉口分会..... 陶济安(139)
- 旧社会的武汉善堂..... 徐鑫瑞(142)
- 汉口最早的善堂..... 金溥临(154)
- 阳逻培心善堂兴废记..... 陶幼安(159)
- 旧汉口的救火队..... 金溥临(163)
- 汉口义勇消防队始末..... 胡筱轩(168)
- 昔日硚口敬节堂生活纪实..... 孙继善(171)
- 血泪寡妇堂..... 贺鸿海 陈绪文(175)
- 地名探源话会馆..... 黄金周(181)
- 汉口宝庆码头与宝庆会馆..... 李 树(185)
- 旧时代武汉茶馆见闻..... 田梅村(195)
- 也谈武汉的茶馆..... 龙从启(202)
- 武汉旅栈业的历史概况..... 胡应太 吕奎卿(208)
- 昔日的璇宫饭店..... 吕奎卿(215)
- 汉口西商赛马会..... 童仲屏(219)
- 我所经历的华商跑马场..... 何征祥(231)
- 万国跑马场点滴回忆..... 奉 子(236)
- 解放前的武汉赌场黑幕..... 胡是侬(239)
- 旧社会汉口赌场一瞥..... 夏国璇(252)
- 旧时玩蟋蟀的见闻..... 刘文保(255)
- 旧社会鸦片烟业在汉口..... 田梅村(261)
- 旧社会的鸦片流毒及其戒烟工作..... 陶济安(266)

- 日伪武汉戒烟局的黑幕····· 夏国尧 黄少吟(273)
- 旧汉口的娼妓····· 贺鸿海(280)
- 武汉慰安所揭秘····· 江 城(285)
- 汉口沦陷时期的烟赌娼····· 程 华(302)
- 旧武汉的“翻戏党”····· 华冷霜(308)
- 旧汉口的乞丐帮····· 贺鸿海 陈忠培(313)
- 回忆旧社会的相命骗术····· 郭瑞廷(320)
- 一贯道在黄陂····· 段耀进(325)
- 旧中国律师活动的形形色色····· 黄晓东(328)
- 民国时期的司法官场····· 左开瀛(334)
- 旧法院里的怪事异闻····· 刘永浚(337)
- 夫人受贿 汉奸减刑····· 袁汉丞(340)
- 旧时警政与我的经历····· 陈 师(344)
- “江宽”轮遇难记····· 龙从启(352)
- 轰动一时的胡瑞记受骗案····· 唐兰樵(357)
- 武昌掘金案····· 徐 实(362)
- 火烧金水农场····· 祝匡时(365)
- 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真相····· 武文士(369)
- “台糖案件”一瞥····· 王经腹(378)
- 汉口“双钉血案”····· 樊 明(381)
- 轮渡码头跳板折断案····· 苏 英(391)
- 张五婆大骗案····· 樊 明(396)
- 旧汉口陆军医院事件始末····· 商若冰(403)
- 桥头血案····· 吴济平 陈祖润(407)
- 旧汉口的婚、丧、寿、庆····· 曹翰丞(411)

-
- 过年过节的旧礼俗..... 王郁之(422)
- 昔日汉口的社会风气和陋规..... 程起陆(433)
- 谈谈汉阳的旧风俗..... 尹明阶(436)
- 新洲旧街花朝会..... 李华树 刘益衡(442)
-
- 一九三一年武汉大水琐记..... 汪正本(446)
- 回忆一九五四年的防汛斗争..... 胡正信(452)
- 一九五四年武汉防汛追忆..... 陈绪文(458)

为据,江岸区就有少数民族 6114 人,江汉区 3230 人,硚口区 3067 人,汉阳区 2257 人,武昌区 8364 人,青山区 3772 人,洪山区 8642 人,东西湖区 336 人,汉南区 66 人,汉阳县(现蔡甸区)383 人,武昌县 713 人,黄陂县 765 人,新洲县 189 人。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城区。1964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1.6 万余人中,居住在 6 城区的就有 1.4 万余人,占总数的 85.54%;1982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2.4 万余人中,居住在 6 城区的就有 2.2 万余人,占总数的 94.25%;1990 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3.7 万余人中,居住在 7 城区的就有 3.5 万余人,占总数的 93.53%。城区中,又以江岸、武昌、青山、洪山的比例较高。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武汉市少数民族形成了几个相对比较集中的聚居区。如:武昌辕门口、起义门、楚材街,汉口广益桥、二七街,汉阳顿甲岭,洪山马家庄聚居区和蔡甸军山镇龙湖回族自然村的回族聚居区,黄陂县蔡店乡张河村田家湾、大富庵的土家族聚居区。此外,回族在居住上的一个独特性就是围寺而居,我市现对外开放的民权路清真寺、二七街清真寺和起义门清真寺分别坐落在几个回族聚居区。

全市少数民族的文化、职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 文化结构

建国前武汉少数民族中,中学生只有 41 人,小学生只有 150 人,成人文盲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80%以上,郊区成人文盲占郊区少数民族总数的 90%以上。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提高文化素质,一方面在高考中采取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民族院校和第二批大专院校,可降低 5 分送档审查录取;回族考生报考师范学校,实行定向培养,毕业后回到回民小学任教的降低 10 分送档审查录取的优录政策。另一方面分期分批选送少数民族子女到各类院校学习、进修。大力开展扫盲运动;同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多渠道、多形式的职业培训。据 1956 年调查,成人参加扫盲学习的达 1674

人,占建国初期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9.2%。截止 1981 年少数民族 1.6 万多人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264 人,占总数的 7.5%;中等文化程度的有 9401 人,占 55.8%;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3664 人,占总数的 21.8%;学龄前儿童有 1299 人,占总数的 7.7%;成人文盲有 1211 人,占 7.2%。1990 年少数民族 3.2 万余人中,大学本科 6461 人,占 19.65%;大学专科 3410 人,占 10.37%;中专生 2946 人,占 8.96%;高中生 6348 人,占 19.30%;初中生 8007 人,占 24.35%;小学生 5691 人,占总数的 17.31%;文盲、半文盲 1545 人,占总数的 4.7%。

2. 职业结构

建国前,武汉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7.9%。在经济上,他们大多数经营同本民族生活习惯有密切联系的行业和从事各种体力劳动维持生活,从业和依业人员共 889 人,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20.8%,多数经常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一五”计划期间,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怀下,对少数民族招工采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的方针,经过转业、就业、组织生产自救等形式和途径,广开就业门路,促使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成长。1958 年,少数民族在职人数迅速增为 3125 人,较建国初期增加 2.52 倍,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26.8%,其中干部有 950 人,职工有 2175 人。1981 年,全市少数民族 1.6 万余人,其中在职干部、职工人达 8744 人,较 1958 年增加 1.79 倍,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 52.9%,其中分布在工交战线的有 6884 人,占在职干部职工总数的 78.72%;在财贸战线上的有 815 人,占 9.32%;在文教卫战线的有 856 人,占 9.79%;在党群、政法、城建等战线上的 189 人,占 2.17%。1990 年,全市少数民族在职人口总数为 1.7 万余人,较 1981 年增加了近一倍。其中分布在农、林、牧、渔水利业的有 904 人,占在职人口总数的 5.2%;分布在工业战线的有 6561 人,占 37.81%;在地质普查和勘探业的有 59 人,占 0.34%;在建筑业的

有 1398 人,占 8.06%;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的有 1077 人,占 6.21%;在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的有 2134 人,占 12.3%;在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的有 736 人,占 4.24%;在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有 646 人,占 3.72%;在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的有 2007 人,占 11.57%;在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的有 443 人,占 2.55%;在金融保险业的有 142 人,占 0.82%;在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有 1246 人,占 7.17%。

二、族 源

武汉市现有少数民族都是从祖国各地迁徙而来,定居、劳动、繁衍、生息在荆楚腹地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迁徙武汉市较早的有回、蒙、满、土家等民族。

1. 回族

据 1982 年调查统计,全市 1.2 万余人中,早期(元代至近代即鸦片战争)从外地迁徙到武汉落籍的后代有 5984 人,占人数的 43.5%;近代从北方迁徙来汉的有 5103 人,占人数的 39.45%(其中从河南迁人的 4070 人,占 31.5%);从苏、浙、皖等江南地区迁入的有 1423 人,占 11%;从南方的川、滇、桂、湘等省迁入的有 426 人,占 3.29%。具体地说:

明初是武汉早期回族迁徙而来的重要时期。元至正二十八年(1364 年)明军攻占武昌,这里成了重要的军事基地,一批回族将领被派来武昌驻守。洪武十三年(1380 年)签调“西台定氏”由“山西大同定安一都里”来武昌。据《定氏宗谱》载:“先祖伯安,二世讳宝录,以武功佐明,洪武十三年护藩分封来楚落籍江城”,“授武昌卫指挥”,住江夏长虹桥。又《王氏宗谱》载“洪武以来,有我始祖之祖,原籍山西大同府定安县一都里,兼职总兵使。所生三子,伯曰文,次曰武,叔曰章,文与章,一孝廉,一岁贡,俱以文学显,惟我祖

武公,品格英异,才力过人,弃文就武,于洪武定鼎分封,职授护卫指挥都督使司,……圣命供藩来楚。”王氏“貽文准照”云:“洪武十四年列土分,……蒙恩批准,转奉圣旨,铁拔指挥王保驾前来,坐镇湖广”;“任湖广武昌王府中营保驾指挥,兼理军务兵使司”。当时明楚王府,坐落在今武昌城中央,坐北朝南,南临大朝街(今复兴路),北倚蛇山中峰冠山南麓,右为长街(今解放路),左为阅马场。王武便居此附近。又《马氏族谱》(还远堂)载:“江夏马氏,原籍安徽凤阳之盱眙,也为望族,洎乎我朝,各系相丞,冒焮,一德纯纯,在在可考。……三世祖讳俊,永乐中,授前卫。随征有功,至宣德六年(1431年),调任湖广都司,勋封还远侯,官武昌而居焉。”据查马氏从三世祖马俊始,到八世祖止,其坟墓全部葬于武昌长虹桥天平架,直到九、十两祖,仍大部分葬于此。由此说明,马氏子孙一直就聚居在武昌长虹桥附近(即武昌辕门口附近)。此外,当时还有其他姓氏回族迁居武汉,这从定、王、马三姓的联姻中可得佐证。三家族谱记载:妣答、妣苦、妣魏、妣朱、妣李、妣冯、妣金、妣钱等。明成化(1465—1497年)时期,汉水改道,由汉阳城南移至城北入长江,为汉口商业兴起提供了地理条件。明设汉口巡检司(汉口由此得名),隶属汉阳县。清初设仁义、礼智两巡检司,以汉阳府清军同知驻镇,仍属汉阳县辖。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改置夏口厅置,正式成为独立的地方行政区。由此,商贾云集,江浙一带的回回溯江而上;陕西一带的回回循汉水而下,汇集江城,经营贸易,其中绝大多数居住汉口。到清乾隆、嘉庆年间,湖北省内的回回亦先后“移居汉口”,贸易于汉镇。明代定居武昌的马氏子孙,曾一度迁居沔阳,此时他们又大量倒流来汉,汇集于汉口广益桥、汉阳顿甲岭一带,形成新的回族聚居点。

近代是回族进入武汉的又一重要时期。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西北回民大起义的被绞杀,致使大量回民包括一些无辜的回族老百姓受牵,而四处逃亡,其中有一部分人南逃武汉,定居于武昌卓

刀泉附近的马家庄,扩大了原马家庄的回族队伍。1906年前后,河南周口等地区,因黄河泛滥和干旱连年不断,当地百姓无法生存,只得拖儿带女,沿京汉路线南下到汉口谋生,在江岸刘家庙、头道街一带搭棚而居,形成了称之为“河南一条街”的江岸回民棚户区。解放后,来自全国其他地区的产业大军、工程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中的回族同胞,多半分散在武昌、青山、洪山的工矿企业、党政机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其它企事业单位。1990年与1964年相比,共增加回族7319人。这7319人中除一部分为自然增长外,大多为因各种原因来汉分配在各条战线上工作的人员。

2. 蒙古族

1267~1273年,元世祖忽必烈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曾多次派大军围攻襄阳,这是蒙古族进入湖北之开始。据史书记载:元大将伯颜,至元十一年(1274年),任中书省左丞相,领兵攻宋,同年9月,会师襄阳,11月至江夏(武昌)东门,不久元军占领江夏。又载:阿里海牙从伯颜率师东下,元军攻占鄂州后,他奉命率兵4万人驻守鄂州。阿里海牙于1286年晋升为湖广行省左丞相,死后“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封楚国公”。他的两个儿子后来也相继分别担任湖广行省和江西行省的平章政事。阿里海牙父子两代长期官宦湖广,跟随他们的官佐、士兵及其家属,定居江夏城者不在少数。又有哈刺哈孙,元初著名的政治家,1291年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在任期间精简冗员,安抚兵民,处理钱粮刑狱,井井有条,深得民心,他也是长期为官湖广的蒙古族人。1326年,宽彻普化(忽必烈之孙)封威顺王,驻守鄂州,有亲兵500人。他在江夏城设王府,置官吏,大兴土木,广建乐园,一直到1351年徐寿辉攻占鄂州,兵败北逃,统治湖广地区长达20年之久。元末农民起义的爆发,蒙古大军再次几度进驻湖广,后因军事失利,蒙古上层贵族,多因逃避战祸,纷纷北迁或躲藏四处。元亡,明初“国初平安,凡蒙古色目人散处四州者,多以更名易姓”。

人折回武汉定居。

解放后是满族人口在武汉增长的重要时期。据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普查统计,满族人口数分别为 1543 人和 3408 人,跃居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第三位。除恢复满族成分增加的人口外,其他均系支援武汉建设和就读或毕业分配来汉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如武汉化工原料厂工程师坚贞(爱新觉罗·金霭琰),末代皇帝溥仪的堂侄女,1963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校分配来汉工作。湖北医科大学主治医师毓喆、武汉地质大学副教授连绅等,都来自东北和华北地区。青山区是解放后武汉新建的工业区,这里就分布全国各地来支援武钢建设的满族同胞 455 人。

4. 土家族

源于湘、鄂、川、黔交界之地。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废土司制,改土归流。为此,引起土司贵族的强烈反抗,举兵叛乱。清平乱后,为安抚土司及其部属,拨给田地、住宅,或授予一定的官职,把他们有组织地安置到孝感等地。后因水源不足而迁到黄陂蔡店乡张河附近定居,又因内部不和而分居大富庵和田家湾两处,当时,人口约 10 余人,发展至今已有 380 余人。到近代由于省内各地区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清末武汉地区成为洋务运动的中心地区,近代工业和新式学堂兴起,鄂西不少土家族子弟来汉求学、做工、经商、投军日渐增加。武昌起义前夕,参加“共进会”成为“共进会”骨干力量的多达几十人。解放后,支援武汉建设的土家族同胞不断增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和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土家族人口迅增,由 1982 年 909 人增加到 6110 人。

5. 苗族及其他少数民族

苗族是武汉市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计 1440 人,居第五位。近代开始,湘鄂西一带的苗民,把当地出产的生漆、桐油、蒜、山果、木材、药材、手工艺品,贩运来汉贸易,以及一些就读或因革

命和建设支援武汉,最后定居下来繁衍后代。壮族,据1982年和1990年调查,全市壮族人口分别为2066人和3052人,居全市少数民族(人口数)第四位。其中70%以上又集中在武昌、青山、江岸三个区,且大多为毕业分配,或工作需要调入武汉工作的。如武汉工业大学我国著名的水泥学和热工专家冯修吉、武钢烧结厂工程师韦树烈等。瑶、侗、彝、布依、水族、都因招工、就读等原因,从云南、贵州、湖南、四川等地迁徙来汉的。例如1964年武汉铁路二局、四局,从贵州各县招收了一批合同工,后来全部转入郑州铁路局桥梁工程队一分队,其中布依族57人,苗族5人,黎族2人,水族1人,这些人都已定居武汉。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大批少数民族考生考入我市各大专院校,这是武汉市少数民族成分和人口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据1990年统计,中南民族学院少数民族人口数就达3040人;全市280名畲族中洪山区就有255人,占91.07%,且都分布在各大专院校,其中中南民族学院就有247人。改革开放,来汉经商流动人口的增加,是武汉少数民族成分和人口增加的又一原因。据统计,1990年比1982年,少数民族成分共增加11个,分别为:南方和西南的仡佬、拉祜、佤、布朗和怒族;东北的达斡尔族;西北的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乌孜别克族。

三、经济生活

过去城区少数民族主要从事搬运、码头苦力和与本民族生活习惯有密切联系的清真饮食、肉食和副食行业,建国前从事这类行业的人员就有889人,占少数民族总人数的20.8%,多数经常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此外,还有些少数民族从事百货、桐油、纺织、化工、金融、金石珠宝、医药、皮革加工等工商业,但这些行业同整个中华民族经济的命运一样,在抗日战争中受到了摧毁性的打击,被迫关闭、停业和转移。抗战胜利后,虽然有些行业,如陈经畲

先生创办的汉昌肥皂厂,得到了恢复,开展了业务,但少数民族职工的生活仍比较艰难。

建国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关怀下,对少数民族招工采取同等条件优先录用的方针,经过转业、就业、组织生活自救等形式和途径,广开就业门路,促使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成长。1958年,少数民族在职人数迅速增加为3125人,到1981年增为8744人,较1958年增加了1.79倍;到1990年增加了7万余人,较1981年增加了近1倍。随着少数民族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家庭赡养人口负担不断减少,经济生活也有了明显提高。建国初期,一家五口,只有一人工作;到七八十年代,一家四口,就有二人以上在工作;1995年,一般三口之家,就有两人工作,生活条件大为改善。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许多具有民族特色的个体服务性行业如熟食、副食、水果、饮料、小百货、旧货、搬运、修理、茶座、儿童图书、文娱康乐,以及短途贩运肉食、禽蛋、蔬菜等如雨后春笋般的恢复和发展起来,有的还开设了酒楼、饭店,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截止1994年10月,全市共有国有清真肉食、副食、饮食厂、店、点50余家,满足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需要。

在郊区(县),过去土家族、回族村民主要从事水稻、小麦、棉花等种植业,少数民族村民的生活都比较艰苦,人均收入不足百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1984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后,从1986年起市和有关区(县)将较贫困的黄陂县蔡店乡的大富庵、田家湾两个土家族自然村和蔡甸区军山镇龙湖回民自然村列入了重点扶贫对象,组织有关部门、企业对口扶持。先后下拨30余万元,帮助少数民族村组开发自然资源,搞多种经营,先后共开发了9006亩板栗基地和400余亩精养鱼池基地;架设电线,修建小型水库、进村道路,实现了水、电、路三通,另外还

修了稻谷晒场,添置了油料、稻谷加工和运输设备,还修建了教学点和简易诊所,三个村组土家族、回族村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

四、政治生活

全市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得到了保障,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提高。根据“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在这些机关中,当地各民族都要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参加”;“关于少数民族上层统战工作,采取广泛的统战政策,争取、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人”等一系列有关文件精神,在具体工作中,为各少数民族人士参加管理国家事务提供了条件,使他们真正享受到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如武汉市首届政协会议,就有陈经畲、马汉三等人参加,并当选为市政协委员;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当时当选为市人民代表的有:魏武臣、徐洪春、答容川、杨丽华、王保秋等人;当选为区人民代表的有:马惠民、马明秀、张玉环、李俊岭、张文新、康成、谢勋远、刘中秋等人。以后,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对少数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少数民族当选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数也不断增加。据统计,1958年当选为市人民代表的有9人,区人民代表有30人;1979年,全市各少数民族中,出席全国、省、市、区(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的代表、委员人数多达112人,占当时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0.7%。仅就市人大、政协来说,市六届、八届、九届人大代表分别有少数民族代表18人、22人和13人,市九届人大少数民族代表数占总数的1.85%;市六届、七届、八届政协委员少数民族委员数分别为20人、26人和31人,八届政协少数民族委员占总数的6.16%,均高于全市少数民族所占全市总人口0.55%的比例。这些代表和委员他们分别来自回、土家、壮、满、蒙

古、朝鲜、苗、侗、白、彝、藏、布依、锡伯、高山、傣、维吾尔、纳西、瑶等民族,基本上实现了共同管理国家大事的民族平等权利。此外,在历届妇联、青联等群团组织中都安排了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仅武汉市第九届青年联合会就安排了少数民族委员14名,占总数的5.76%。这些代表和委员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代表作用,在每次人大、政协等会议上,就武汉建设,加强民族平等、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方面,踊跃地提出建议和意见,积极参政议政,他们的提案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为政府加快各项建设献计出力,促进了全市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为保证少数民族实现政治上的平等,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在大力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方面做了很大努力。1952年,全市仅有少数民族干部99人;到1958年,增加到730人,其中局级以上干部13人,科级干部169人;到1982年,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共有3423人,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4.4%,占少数民族在职干部、职工总人数的25.7%,其中行政干部有828人,占24.2%;到1990年,全市共有少数民族各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5484人,其中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1233人,少数民族高级干部50余人。在这些干部中,如建国初期的陈经畬,他先后担任过武汉市副市长,湖北省副省长,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委,湖北省工商联主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委,中南军政、行政、政法、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再如李守宪、麻佩三、魏克武、马公瑾等,均分别担任过省市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目前在省、市担任领导职务的有关广富、马维清、关涛、袁仲由等。他们作为武汉市少数民族中政治上的代表,为实现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各民族的大团结和共同繁荣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五、风俗习惯

生活在武汉的 42 个少数民族,至今在风俗习惯方面仍保持其民族特色,具体表现在各民族的服装、饮食、居住、生产、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礼仪等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中广泛流行的喜好、风气、习尚和禁忌等方面。

在居住上,武汉回族在建国后,虽然由聚居日渐走向大分散,但小聚居这一居住上的传统特点仍然保留了下来。如江岸区二七街、武昌区起义街和明伦街、洪山区马家庄、江汉区民权街等聚居点。且回族习惯于围寺而居,分布于上述几个聚居区的清真寺就有江岸清真寺、起义门清真寺、民权路清真寺。

在饮食上,回族、维吾尔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不吃猪肉、动物血和自死之物及未经阿訇念经而宰杀的动物,有些回族人禁止饮酒、吸烟;蒙古族人喜爱吃牛羊肉和炒米、饮酸奶;朝鲜族人喜爱吃狗肉、冷面和打糕;苗族人喜爱吃野味、酸味和辣味;土家族人喜吃油茶;满族人喜欢吃饺子,其风味食品有萨其玛;藏族人喜吃糌粑、酥油茶。此外,大多数少数民族的饮酒习俗在武汉市都较为浓厚地保存着。

在服饰上,武汉的回族在服饰方面已与其他市民差不多,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回族。但在清真寺礼拜、回族过节时以及平时阿訇、师娘衣着上仍保存有明显的特色,妇女搭盖头,多为黑色;男子戴回回帽,有白色和黑色之分。有些回族男子很注意胡须的修饰,并精心修成“一条线”,以区别于“汉人一大片”。满族的服饰演化较快,满汉服装逐渐趋于一致,满族妇女的旗袍曾经流行各地,现在仍为城市女性青睐,并成为中国女性的“国服”;壮族、苗族妇女传统的褶裙,不仅在工艺制作上比过去更精细,而且也是武汉市各族妇女夏季的流行款式;朝鲜族、维吾尔族的坎肩,纳西族女子的披肩等早已成为武汉男女老少喜爱的服饰;生活在武汉的藏族同胞,